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设立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检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